

建第三間醫學院需有新思維、新方法

有話要說

鄭曼晴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支持成立本港第三間醫學院，現時科大、理大、浸大三間大學都已表明有意申辦。三間大學各有特色，亦各有優勢，也積極進行籌備工作，最終誰能「雀屏中選」，要由專家來作出決定。筆者認為，新醫學院要有新思維、新方法。舉例而言，科大日前宣布與英美兩間頂尖醫學院合作制定發展藍圖，就予人以眼前一亮的感覺，再結合科大自身在人工智能等創新科技上的成果，相信對於提升香港醫學教育、推動香港打造國際醫療創新樞紐，能夠注入更強動能。

新醫學院應錯位發展

香港醫療系統長期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再加上本港人口老化趨趨嚴重，興建新一間醫學院，一方面是為了解決長遠民生問題，另一方面也是為了應對國際科研激烈的競爭，爭取頂尖醫學、生命科技等人才來港的必要之舉。而即使撇除港大、

中大兩間既有的醫學院，香港其餘多間大學一直以來都在醫藥、護理、生命科技等範疇有不少卓越成果。

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早前亦表示，第三間醫學院需要有新思維，要與現有兩間醫學院錯位發展。

現時有意申辦醫學院的科大、理大、浸大，在不同方面都各有所長。例如理大，雖然在某些國際排名中與科大有一定差距，但勝在開辦護理學、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等基礎醫療課程有多年經驗，水平突出。又如浸大，擁有中醫教學的深厚根底，可兼具中西醫合作優勢，又獲國際醫學名家加入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

應當說，上述兩間大學都極具競爭力，但筆者認為科大的條件更為突出。例如，本身在基礎科研方面享譽國際，不僅參與了多個國家重點研發項目，而且在人工智能、生物醫學、健康科學等創新科研領域，也取得了矚目的成績。可以說，科研基礎最為穩固。

日前，科大宣布獲英國倫敦帝國學院

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支持，共同籌辦第三間醫學院。倫敦帝國學院醫學院一直位居世界前十名，長期以來在英國、新加坡等地已有成功籌建醫學院的經驗，將向科大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制定第三間醫學院的發展藍圖，以及草擬全面規劃方案，涵蓋基礎設施需求、課程開發、人才招聘等多個領域；而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醫學院更是美國一級醫學研究機構，將為科大學生提供臨床課程和實習機會，並為駐院醫生及專科醫生提供培訓課程。

據報道稱，科大還將與內地的一流醫學機構合作，可以全面發揮「內聯外通」的學術優勢，對於香港中西交匯的社會環境，面對不同文化背景的患者，都會有明顯的優勢。可以期望第三間醫學院將是一間更強調國際交流和尖端技術的醫學院。

助力打造國際人才集聚高地

也就是說，如果由科大主辦新醫學院，這將是一間不同於港大、中大的傳統醫學院，而是既有一流的科研能力、有與世界

頂尖院校合作的平台，也可以有當今世界極少院校具備的「人工智能+醫學教研」能力的新醫學院。

對於打造香港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國際教育樞紐、國際人才集聚高地，第三間醫學院的建設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尤其香港在醫學研究方面的成果一直享譽全球，新醫學院可望培育更多本地人才、吸引外來高端人才，令香港的醫學水平更上層樓，亦能強化香港的創科競爭力。

據現有報道所指，政府仍要求各間大學各自提交建議書。但每間大學在不同方面各有優勢，如果能有機結合這些優勢，第三間醫學院必能創造出更大的成果。事實上，有大學校長也坦言三間大學有討論過聯合辦學，無奈提交建議書時限太短，未足以高討詳細方案。其實醫

學院聯合辦學也不是沒有例子，因此，此次一旦作出具體決定後，未獲選中的大學也可以繼續與選中大學展開合作，共同推動香港的醫學教育。

勇於改革、敢於破局、不斷創新，是香港得以不斷進步的關鍵。新醫學院本就是改革、破局與創新的其中一個象徵，因此更應用新思維、新方法去處理相關工作，讓新醫學院充分發揮其功能，最大化對香港社會帶來利益。



▲新醫學院可望吸引更多人才，令香港的醫學水平更上層樓，對香港發展至關重要。

發揮普通法優勢 助力國家涉外法治建設

議事論事
劉洋

即將於3月1日實施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服務貿易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進一步擴大了「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的適用範圍，為香港法律界和港資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修訂協議明確，大灣區試點城市的港資企業可選擇適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準據法，同時，在灣區內地九市註冊的港資企業，也可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這一政策突破了地域限制，使「港資港法」從深圳前海試點擴展至灣區內地九市，而「港資港仲」也由自由貿易試驗區推廣至灣區內地九市，為港資企業提供更靈活、高效的法律保障，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港資港法港仲」的深化與落實與國家深化涉外法治建設的戰略方向高度契合。《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將「加強涉外法治建設」列為重要改革任務之一，強調要完善涉外法律法規體系，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律師事務所，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定。香港作為實行普通法制度的特別行政區，具備與國際法治標準接軌的制度優勢，可在國家推動涉外法治建設的進程中發揮更大作用。

增強香港法律中心競爭力

「港資港法港仲」適用範圍的擴大，為香港法律界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隨著港資企業在灣區內地城市的法律需求不斷增長，跨境法律服務的需求同步提升。香港律師憑藉普通法背景與國際法律經驗，在協助企業處理跨境法律事務、提供國際化爭議解決方案方面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這一政策不僅有助於香港法律界加快與內地市場的對接，也進一步推動香港法律服務業的國際化，使其在全球法律市場中的競爭力持續增強。

同時，該政策的落實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的法律橋樑作用。對於熟悉普通法的外資企業而言，能夠在灣區內地城市選擇適用香港法律並在港進行仲裁，將顯著增加法律確定性和可預測性。舉例來說，一家阿聯酋企業可先在香港設立公司，並透過這家香港公司在深圳成立全資或合資的港資企業，根據新政策，其在內地的業務可選擇普通法作為適用法律，並在發生商業糾紛時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這一安排不僅降低了跨境法律風險，也使香港成為更多國際企業拓展中國市場的首選平台。

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港資港法港仲」政策的落實，將顯著增強香港在國際法律服務市場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穩定、透明、國際化的法律體系是全球投資者關注的核心因素，而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與國際接軌，且仲裁裁決受《紐約公約》保護，具備高度的國際認可度。這使得香港成為跨國企業信賴的法律管轄地，也進一步促進其在全球商事法律服務領域的競爭力。

這一發展方向與國家推動涉外法治建設的戰略高度契合。《決定》明確指出，完善涉外民事法律關係中當事人依法約定管轄、選擇適用域外法等司法審判制度。健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制度。香港作為中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擁有全球頂尖的法律專業人才和國際公認的仲裁機構，正是推動這一戰略的重要支點。透過深化與內地的法律合作，香港不僅能夠發揮其法律制度優勢，也能更積極參與全球法律規則的制定，進一步確立其在國際法律市場的領先地位。

儘管「港資港法港仲」政策帶來諸多機遇，但要確保其順利落地，並真正釋放潛力，仍需進一步完善法律協作機制，以解決潛在的法律適用和仲裁執行問題。鑒於香港與內地法律體系的差異，建議推動香港與深圳、珠海等試點城市建立常態化的法律對接機制，確保香港法律在灣區內地九市的適用不會與

內地法律體系發生重大衝突。同時，仲裁裁決的執行問題也值得高度關注，需進一步明確確香港仲裁裁決在內地執行的司法審查標準，減少不必要的干預，提高執行效率。此外，推動設立大灣區跨境商事法庭，專門處理港資企業和國際投資者的跨境爭議，將有助於提升法律服務質量。

法律人才的培養亦是推動政策落地的關鍵環節。香港法律界應主動加強與內地法律行業的合作，推動跨境法律服務的發展，並積極參與大灣區法律人才交流與培訓。律政司設立的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已於今年1月聯合最高人民法院舉辦普通法及涉外法律培訓課程，並於近期與司法部合辦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這類交流需進一步深化，推動兩地法律專業人才的融合發展，並確保香港法律服務業能夠緊貼國際法律發展趨勢。

助力中企提升法律合規能力

「港資港法港仲」政策的落實，標誌着國家對香港普通法制度優勢的充分認可，也為香港深度參與涉外法治建設提供了重要契機。香港法律界應積極擔當，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加快拓展涉外法律服務，並推動法律服務國際化，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通過深化與內地法律市場的對接，香港不僅能夠服務更多跨國企業，也能在國家推動中國式現代化的進程中發揮更大作用。

隨着國家改革開放的持續深化，涉外法治建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香港需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參與國際法律和貿易規則的制定，並協助中國企業在全球市場提升法律合規能力。這不僅能夠增強香港法律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還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中國與世界法制接軌的重要橋樑，為國家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法律支撐。

海問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合夥人、律政司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委員、律政司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家諮詢組委員

做足風險預案 杜絕體育園客流管控隱患

王曦煜

啟德體育園將於3月1日開幕。作為香港最大型的體育基建項目和第十五屆全運會香港賽區主會場，啟德體育園的順利啟用和運營，直接關乎着12月即將舉辦的全運會賽事成效。儘管體育園在正式開幕前，已舉辦不同規模和內容的演練，然而有參與演練的市民反映，現場電信網絡、人群管控和疏散措施仍有改善空間，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隱患。對此，有關部門要傾聽意見反饋，對隱患加以細緻篩查、識別，做足風險預案，以機制杜絕可能的安全威脅。

2月16日，啟德體育園舉行最後一次大型演練，約5萬名觀眾於主場館、體藝館和青年運動場同時參與演練。此次演練，當局為了疏導客流而首次推出的「離場易」網站，宣稱可顯示離場時間、人流密度、離場路線等資訊方便市民選擇離場路線。然而由於現場網絡信號欠佳，不少參與者無法載入「離場易」網站，故此平台工具使用率不高。事實上，館內網絡欠佳問題並非首次暴露，上月的演練中已有參與者向媒體反映。應該看到，既然問題已是一而再出現，有關部門應高度重視，事關電信網絡欠佳，不僅直接影響「離場易」的實際效能，更關乎場館內外聯通，不可忽視。

細緻排查疏散路線

此外，亦有參與上月演練的市民向媒體反映，場館安檢處無法有效疏導人群，導致大量觀眾被擋在場外，若缺乏有效疏導，則恐生意外。此外，在散場時人潮擁擠，部分路段更需要上落樓梯，而現場燈光昏暗，再加上路中心有暗斜，老人、兒童或行動緩慢者需格外留意。否則一旦在斜坡上跌倒，則容易引發骨牌效應，導致踩踏事件發生。類似的安全隱患，更加細緻地予以留意、排查，對於需要加強路面照明、路面指示、斜坡警告的特殊區域，應出具針對性的措施，並做足風險預案。

筆者亦在近期進行的一項啟德體育園專項研究課題中發現，在客流疏散和管控

方面，體育園周邊的兩個港鐵站運力風險預案，仍有優化空間。

應該看到，啟德體育園以臨近的港鐵宋皇臺站和啟德站作為客流疏散的主力。若場內5萬觀眾離場，其中4萬人次選擇乘搭港鐵，則兩個車站須在正常運作之外，平均額外承受2萬人次客流。按照港鐵數據顯示，一條港鐵路線每小時客流量約為5.8萬人次（繁忙時段平均超過6萬人次），即是屯馬綫整體運力，要在不超過6成客員滿載的前提下，才可承接啟德體育園產生的額外4萬人次客流。但從運力和客流的數據對比看，若體育園賽事的散場時間，與港鐵日常繁忙時段「撞車」，屯馬綫本身的背景容量（Background Loading）滿載，超過運力的6成（例如日常上下班繁忙時段），則繁忙時段的港鐵乘客，與體育園龐大的散場客流量疊加，有機會造成屯馬綫的運力超負荷運轉，而導致此路線交通癱瘓。

做好地面地下管控

儘管在2025年1月24日的演練場次中，有關部門特意安排，將觀眾進場時間與港鐵繁忙時段略為重疊（擬定觀眾在傍晚6時開始入場），以此測試公共運輸的承載能力，但此次演練入場觀眾大概需要下午5時左右出發，即這批客流，並未真正意義上與下班繁忙時段客流重疊相遇。因此，不可據此演練結果判定，相關港鐵運力癱瘓風險不存在或處於較低水平。

有關部門需要深入研究風險測試程度，加大演練的壓力閾值，做好風險預案，避免屯馬綫運力超負荷風險釀成路綫癱瘓。亦有專家就體育園客流疏散提示，體育園地面及地下（港鐵站內）客流管控措施十分重要，涉及地面+地下之間的管控措施協調合作，切忌一次性在地面放行所有客流，亦需估算好地面客流通行的數量、間隔時效，以及港鐵站內客流入數。確保人群保持安全距離，必要時應利用繩索和揚聲器等方法指導疏散的客流，減少混亂，提升疏散管控的質量。

特朗普正拆除西方社會制度的底座

知微篇
周八駿

《紐約時報》從2月10日起連續刊登文章稱，特朗普政府上任後頒布一系列行政命令挑戰美國憲法和法律，很可能正觸發美國憲法危機，破壞美國的民主制度。

2月10日，美國5名民主黨籍前財政部長魯賓、薩默斯、蓋特納、雅各布和耶倫，聯名在《紐約時報》發表文章稱，「我們的民主正遭受圍攻。」

文章稱，美國支付系統一直由少數無黨派的職業公務員運營，但是，政府效率部（DOGE）正顛覆這一規範。並舉例，過去80年，財政部助理部長一職一直由專業公務員出任，以確保在處理和支付聯邦資金時保持公正，但是，特朗普政府破壞

了這一規範。DOGE任命的官員缺乏相關經驗和技能，將使美國支付系統和高度敏感的資料面臨被洩露風險，對美國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構成威脅。

文章強調，「美國法治的關鍵要素之一，是行政部門承諾尊重國會的財政權力：只有立法機構擁有通過法律、決定聯邦資金用途的權力。」

5名前財長的聯名公開函指出了西方社會制度賴以維繫的關鍵，即法治。法治包括立法獨立、司法獨立和執法公正。法治受破壞，意味着民主政治制度和自由市場制度皆可能失效。

於是，2月11日，《紐約時報》以「一些法律學者認為，特朗普的行為已經引發憲法危機」為標題，集中就特朗普政府摧殘法治發表評述。若干法律學者，把特朗普政府短短近20天的作為，上升至可能觸

發美國憲法危機的高度。

關於憲法危機，美國法學界至今尚無公認的定義，但是，法律學者對憲法危機的若干特徵達成了共識，即：通常是總統藐視法律和司法裁決的產物；它不是一個開關，而是一個斜坡；它具有累積性，一旦開始，就會變得更糟。

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院長歐文·切梅林斯基說：「我們現在正處於憲法危機之中。」「特朗普總統任期的頭18天出現了太多違憲和非法的行為。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情。」他列舉特朗普總統「不法行為」——撤銷出生公民權、凍結聯邦支出、關閉一個機構（按：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罷免其他機構的領導人、解僱受「公務員保護」的政府僱員，以及威脅根據政治觀點驅逐人們。切梅林斯基稱，特朗普政府的「非法行為」

每天都在增加。他的結論是——「系統性的違憲和非法行為引發了憲法危機。」

客觀而言，美國司法機關對於當下美國正在形成的憲法危機，負有不可推諉的責任。

2024年7月1日，美國最高法院關於特朗普任總統期間的行為享檢控豁免權的裁決，為特朗普順利參加大選開了綠燈。特朗普當選總統後，他背負的4宗刑事案，僅一宗封口案被美國紐約州最高法院法官在2025年1月10日判決，但特朗普同時被宣判無條件釋放。不能不令人產生法律和司法機關向特朗普低頭的印象。

當然，特朗普就任後的一系列行為，遭美國若干法院挑戰。不足20天，特朗普發布的行政命令遭到約40起訴訟，被法院宣布暫停執行的有約12項行政命令。但是換一個角度看，美國聯邦政府與各級法院

頻頻發生衝突，正是美國陷入憲法危機的象徵。

《紐約時報》2月11日的文章稱，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教授凱特·肖擔心特朗普政府與美國法院衝突加劇憲法危機。她說：「新政府的一些命令和行動明顯違反了國會制定的法律。政府的一些措施似乎也違背了美國憲法的核心——三權分立、言論自由和法律平等。」

尤其，特朗普指責法官阻撓其行政命令，是「嚴重違規」行為，揚言「我們必須清查這些法官」。2月15日，特朗普在社交媒體發帖引述被普遍認為是法蘭西第一帝國皇帝拿破侖的話：「拯救國家的人不違反任何法律。」這是獨裁者的語言，充分暴露特朗普藐視法治這一西方社會制度底座。

資深評論員、博士